

# 关于管理人印章信息的报告

(2024)南乐购破管字第001号

灌南县人民法院：

贵院于2024年5月28日作出(2024)苏0724破申17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对灌南县乐购超市有限公司破产清算，并于2024年9月4日作出(2024)苏0724破14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云港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

管理人自接受指定后，为便于破产清算工作的开展，已于2024年9月5日刻制了管理人印章，现就印章信息向贵院汇报并备案。

特此报告。

(管理人印鉴)

2024年9月5日

|      |   |
|------|---|
| 印章名称 | 灌南县乐购超市有限公司管理人  |
| 印模   |  |
| 启用时间 | 2024年9月5日   |

